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6〕2号

关于江门市伊美姿模具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 树脂模特 10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伊美姿模具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伊美姿模具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树脂模特 10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伊美姿模具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树脂模特 10000 套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金安路 2 号 2 座首层之二，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30 平方米，总投资 45 万元，

项目代码为2508-440783-04-01-984149，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搅拌机	50L	2 台
2	震磨机	1200-1600 转/min	6 台
3	手动喷枪	120mL/min	2 支
4	水帘柜	2m*1.8m*2m	1 个
5	空压机	/	2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搅拌、倒模、固化工序产生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搅拌、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喷漆产生的漆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及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长沙开元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净化处理站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长沙开元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净化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2282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长沙街道办事处，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